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关于印发“美丽乡村·幸福蓝图”—— “碧桂园杯”南粤村庄（整治）规划 设计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

有关地市、高校团委，各志愿服务团队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我为美丽乡村绘蓝图”——2017年南粤村庄（整治）规划志愿行动的通知》（团粤联发〔2017〕4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“美丽乡村·幸福蓝图”——“碧桂园杯”南粤村庄（整治）规划设计大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参赛各项工作。

联系人：黎业辉、谢智敏

联系电话：020-83869668，87195623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5日



“美丽乡村·幸福蓝图”——“碧桂园杯” 南粤村庄（整治）规划设计大赛实施方案

一、完成时间

2018年1月-3月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、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南方报业传媒集团、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广东省城市规划协会、各相关高校、南方农村报、“南方+”（南方Plus）客户端

（三）支持冠名单位：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

三、活动内容

根据团粤联发〔2017〕44号文的相关精神，对参与2017年南粤村庄（整治）规划志愿行动并按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的志愿服务团队，通过大赛的方式评选一批优秀成果，分别授予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荣誉及奖金。

四、参赛条件及要求

1. 参加2017年南粤村庄（整治）规划志愿行动，且项目作品（规划方案）符合《关于开展“我为美丽乡村绘蓝图”——2017年南粤村庄（整治）规划志愿行动的通知》（团粤联发〔2017〕44号）中关于村庄规划编制成果要求，并经村民（代表）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参赛。

2. 项目作品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，牵头单位须在申报前先行征求合作单位意见，并在申报时附有合作单位出具的认可证明材料。

3. 参赛需填报设计大赛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，并在相应栏加盖相关单位公章，与项目作品一同提交申报。提交作品要求为 A4 规格成册 1 份、成果电子版（光盘）1 份。

4. 项目作品成果要求重点突出现状调研、规划思路、内容创新、项目梳理、工作流程、公众参与、实施指导等内容，对于成果表达、特色营造部分内容适度加分。

5. 项目作品可按照《关于开展“我为美丽乡村绘蓝图”——2017 年南粤村庄（整治）规划志愿行动的通知》中保障型、完善型和提升型规划分类申报，也可按照《广东省 2277 条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编制指引》中整治规划、创建规划的分类申报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置优秀奖、三等奖、二等奖、一等奖和特等奖，并授予证书和奖金。

1. 特等奖 3 名，每个获奖作品奖金 10 万元，并支持其在后期通过众筹等方式争取建设资金，推动设计成果落地实施，打造南粤村庄（整治）规划省级示范点。

2. 一等奖，约占参赛项目总数的 3%，每个获奖项目奖金 5 万元；

3. 二等奖，约占参赛项目总数的 10%，每个获奖作品奖金 4 万元；

4. 三等奖，约占参赛项目总数的 15%，每个获奖作品奖金 3 万元；

5. 优秀奖，若干名，每个获奖作品奖金 2 万元。

六、评审标准

特等奖：现状调研扎实、规划思路科学、内容创新突出、项目梳理细致、工作流程完善、公众参与广泛、实施指导到位、成果表达美观、特色营造突出，成果质量高、可操作性强。

一等奖：现状调研比较扎实、规划思路相对科学、内容创新较突出、项目梳理比较细致、工作流程比较完善、公众参与比较广泛、实施指导相对到位、成果表达比较美观、特色营造内容全面，成果质量较高、可操作性较强。

二等奖：现状调研、规划思路、内容创新、项目梳理、工作流程、公众参与、实施指导、特色营造等较好，思路清晰、成果完备、浅显易懂，成果质量良好、有一定可操作性。

三等奖：现状调研、规划思路、内容创新、项目梳理、工作流程、公众参与、实施指导等相对较好，成果完备、浅显易懂，有可操作性。

优秀奖：符合规划设计成果相关要求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七、推进步骤

(一) 报名 (2018 年 1 月 12 日前)。参赛作品以省定贫困村 (行政村) 为单位，由规划编制单位 (志愿服务团队) 自行申报。项目作品参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 (以邮戳时间为准)，逾期不再接收。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。

申报材料 (作品成册 1 份、电子版光盘 1 份) 与参赛报名

表一同邮寄到以下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广东省城市规划协会，联系人：梁华君，张玮珊，电话：020-34399691。

（二）初评（2018 年 1 月 20 日前）。由评审组组建初评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材料有效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等环节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向申报单位提出补充、修改或退回意见，确定优秀名单，并在此基础上筛选出约占优秀奖项目总数 30% 的作品进入终评。

（三）终评（2018 年 1 月 25 日前）。由评审组组建终评工作组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。进入终评的参赛作品需要准备 8 分钟左右的汇报文件（或 PPT），现场向评审专家汇报讲解。

（四）审议及公示（2018 年 1 月 31 日前）。组委会对获奖建议名单进行审议，确定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颁奖（2018 年 3 月底前）。按照相关财务要求完成颁奖及奖金拨付工作。

附件：“美丽乡村·幸福蓝图”——“碧桂园杯”南粤村庄（整治）规划设计大赛报名表

附件

“美丽乡村·幸福蓝图”——“碧桂园杯” 南粤村庄（整治）规划设计大赛报名表

村庄名称	市 县（市区） 镇 村				
编制单位	(盖章)				
联系人		手机		电子邮箱	
成果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障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善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型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治规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建规划	
主要编制人员	姓名	年龄	职称	工作单位（学校）	在项目中担任的主要工作

<p>基本情况 (现状调研、 规划思路、内 容创新、项目 梳理、工作流 程、公众参与、 实施指导、成 果表达、特色 营造等)</p>	
<p>参赛资格证明</p>	<p>该志愿服务团队已按要求完成村庄（整治）规划编制工作，规划成果已经我村召开村民（代表）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乡镇有关部门备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村民委员会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- 注：1. 该表需一式两份填写，正反面打印；
2. 该表需编制单位、学校和村庄规划所在村委会盖公章；
3. 参与村庄规划编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8人。